（接B22版）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期限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主动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包含宏观基本面分析、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研究包含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估值模型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条款博弈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在其上市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运用地理优势、行业优势、品种优势等手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运用有赖于对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持有本基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证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因基金拆分、扩募或者转换基金类别而买入或卖出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特定性规定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国综合指数是中国金融市场指数系列之一，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第一，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第二，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的投资编制和信息披露规则停止计算或发布该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基金业绩评价提供合理比较基准指引，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本基金投资品种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互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相对风险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互利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4）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5）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投资决策程序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对债券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出具相关的分析报告。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组织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并执行实施。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执行交易指令。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应计金额（自债券上次派息日或发行日至估值日所应计提的债券利息金额）后的价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按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同类债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同类债券没有活跃市场交易的，按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同类债券的估值方法估值，并适当考虑其流通受限因素引起的折价；同类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暂停交易的，按暂停交易前一日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适当考虑暂停交易因素引起的折价；暂停交易时间超过一年（含）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按授权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配股权的估值方法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过了配股权行权日的，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满的公告

（1）上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型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转型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将在5日内对转型转换比例及转型转换后基金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就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方面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记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对证券投资业绩构成实质影响的广告宣传性质的文字、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的信息；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依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入可能对基金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按规定备查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刊登招募说明书前3日，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存续期限、基金份额面值和发行价格、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发售地点、认购费用、认购人的资格、募集规模、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的有关事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财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发售的有关当事人或者中介机构的名称或者姓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5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基金简称、上市交易时间、上市交易费用、上市交易场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与交易须知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大会决议。

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

在开放式基金发售期结束后且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上一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封闭期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3）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

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披露：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进行确认后，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户数、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等。

（6）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基金合同生效后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半年报和年度报告应当分别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办理互利A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1）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或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5）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8）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按照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公告。

10、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基金信息的时间要求。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管理人编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份额申购赎回净额及基金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要式凭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治因素，国际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甚至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券。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期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基于利率下降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换债券的波动性对其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债券，其价值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利率上升将导致债券价值下降，从而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损失。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变现能力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市场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资产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全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投资风险

1、互利A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互利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互利A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互利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互利A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利率风险

在存续期内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银行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国内利率市场变化，设定互利A的年收益率，对于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本基金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对于1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利率，互利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的下调；同理，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互利A的年收益率将会相应的上调，从而使得互利A的收益率相对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对于利差，当市场收益率下降时，本基金将相应下调利差值，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开放日赎回风险

在开放日的A份额上，互利A将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并相应对互利A的份额数进行增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互利A 时，可能出现新增份额不能全部赎回的风险。

（4）极端情形下的风险

互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分别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全部A份额的投资收益均达到约定的收益率，基金资产将全部用于支付A份额的投资收益，而不能参与分配以获得更高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互利A的投资收益将不能随着基金资产的增加而增加。

（5）基金转型后风险

互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分别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全部互利A份额的投资收益均达到约定的收益率后，基金资产将全部用于支付互利A份额的投资收益，而不能参与分配以获得更高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互利A的投资收益将不能随着基金资产的增加而增加。

2、互利B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互利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互利B享有，亏损以互利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互利B承担，因此，互利B在可能获取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互利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利率风险

在互利A 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银行执行的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国内利率市场变化重新设定互利A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互利A的年利率上调，互利B的资产净值将随之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份额折算比率变化风险

互利A、互利B的份额初始配比原则上为7:3，由于互利A、互利B将独立交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第一个分级运作期内，互利B封闭运作，互利A、则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由于互利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会根据不确定的，在互利A每次开放结束后，互利A、互利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互利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杠杆率波动风险

互利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期望的特性，由于互利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上，但是，互利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大，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小，风险承担能力越强，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上市交易风险

分级运作期内，互利B的封闭期为3 年，封闭期内上市交易。互利B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净值，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互利B份额，产生风险；互利B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

（6）折、溢价交易风险

互利B上市交易后，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互利B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基金转型后风险的特征定义风险

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将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

互利B的基金份额转型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互利B 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

（1）有限的流动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每一封闭期的剩余封闭运作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交易市场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会因为找不到交易对手而导致无法及时变现，或者为了能够及时变现而不得不接受较低的价格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核算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流程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在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计算比例时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互利A、互利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